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条款	页码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恒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5
二、 运营合规性	7
三、 从业人员与运营条件	7
四、 主要业务模式	10
五、 第三方业务合作情况	12
六、 信息披露情况	13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平台/恒诚科技/宜人贷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宜人恒业	宜人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普诚	宜信普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威诚信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达信安	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公司章程》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备案指引》	《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
《存管指引》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信披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57 号文》	《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
《141 号文》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致：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恒诚科技委托，作为恒诚科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情况审查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暂行办法》、《备案指引》、《存管指引》、《信息披露指引》、《57号文》、《14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金杜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恒诚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恒诚科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恒诚科技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情况，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恒诚科技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并就有关事项向恒诚科技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报告是依据本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意见。

金杜仅就与恒诚科技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恒诚科技如下保证：

1、恒诚科技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恒诚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恒诚科技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报告所称“核查”，指金杜通过公开检索、现场查阅等方式对恒诚科技提供的信息、材料进行对比验证的过程。为此目的，金杜依赖政府公开网站所公布的

信息以及加盖政府公章文件（如营业执照、许可证照、政府通知以及工商档案）的真实、完整与准确性。

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如由一方全权控制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恒诚科技、材料提供方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有关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承诺或专业报告出具意见。

本报告仅供恒诚科技根据《信披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恒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宜人贷目前工商注册的运营主体为恒诚科技，根据恒诚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恒诚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恒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7712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工艺美术设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服装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手机；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不含动物皮张）、化妆品、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平台名称	宜人贷
官网地址	https://www.yirendai.com
APP	宜人贷借款 APP

根据恒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恒诚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金杜认为，恒诚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恒诚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诚科技的经营范围尚未明确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恒诚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其需要办理完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方可在经营范围中明确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恒诚科技将在备案登记完成后尽快办理该等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股权结构

根据恒诚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诚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宁	1,200	1,200	货币	40%
田彦	900	900	货币	30%
孔繁顺	900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3,000	—	100%

根据恒诚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恒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宁。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登记资料、恒诚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唐宁、田彦、孔繁顺合计持有的恒诚科技 3,000 万元出资均已质押给宜人恒业。

（三） 业务资质

经金杜核查，恒诚科技的关联方宜人恒业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 11010516062-00001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宜人恒业的第三级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已完成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让合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宜人恒业已将其享有著作权的“业务撮合系统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恒诚科技，后续恒诚科技将作为申请主体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二、运营合规性

(一) 如本报告第三部分“从业人员与运营条件”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组织架构、经营场所与运营设施，并已制定符合其业务模式的相关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根据宜人贷的说明与承诺，宜人贷能够履行《暂行办法》第九条所述之义务，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 如本报告第四部分“主要业务模式”所述，根据宜人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的主要业务模式具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特征，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范畴。

(三) 如本报告第五部分“第三方业务合作情况”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已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专项资金托管协议》，相关协议安排符合《暂行办法》与《存管指引》的要求。

(四) 如本报告第七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宜人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重大诉讼、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从业人员与运营条件

(一) 从业人员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宜人贷共有员工 138 人，该等人员均为宜人贷的专职员工。其中，借款业务部员工 19 人、出借业务部员工 21 人、技术部员工 22 人、客户服务部员工 3 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9 人、财务部员工 4 人、法务合规部员工 2 人、结算部员工 4 人、风险管理部员工 54 人。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唐宁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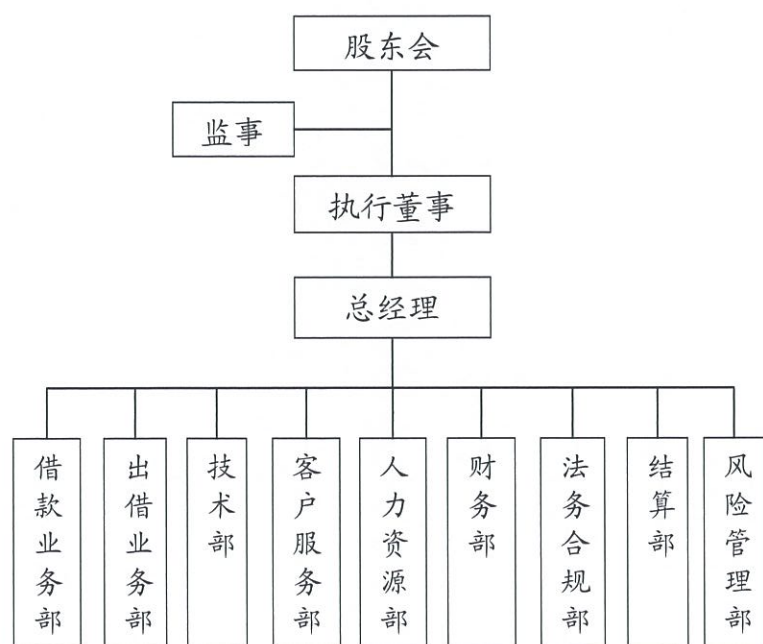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孔繁顺	监事
方以涵	首席执行官
裴益川	首席风险官
刘佳	财务总监
李胜	合规总监
陈鼎	技术总监

经核查，金杜认为，宜人贷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组织架构

根据宜人贷的《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设置了借款业务部、出借业务部、技术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合规部、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宜人贷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经营场所与运营设施

1、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确认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

日，宜人贷的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0 层，与公司注册地址一致。

2、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人贷的主要运营设施包括网络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电子设备及部分器具家具等。

（四） 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已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流程》、《出借人与借款人资格审核制度》、《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融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制度》、《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客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度》、《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反欺诈操作指导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五） 信息系统

1、网络及信息安全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已经建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策略》、《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设有技术部等部门负责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宜人恒业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及备案。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已建立了应用级灾备系统。

2、数据和资料存管及信息管理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已经建立了《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策略》等数据存储、备份、管理、保密相关制度，其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期限为自借款合同到期起至少 5 年。

（六）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金杜对恒诚科技的访谈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

日，宜人贷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 主要业务模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主要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一）业务模式概述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模式说明及金杜抽样调取的宜人贷的样本资产的样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资料，宜人贷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

1、借款模式及流程

借款人可选择在宜人贷官网或者下载宜人贷借款 APP 后申请借款，借款人申请借款的主要流程如下：借款人根据平台要求完成用户注册、提交借款申请资料、平台审核评估最高可借款额度、借款人确认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提交借款申请、借款人实名认证、填写收款银行卡，通过平台审核的融资项目（借款标的）由平台发布资金募集信息、完成出借人匹配、借款资金到账。

2、出借模式及流程

出借人可选择在宜人贷官网或者下载宜人财富 APP 后进行出借，出借人申请出借的主要流程如下：出借人根据平台要求完成用户注册、提交身份认证资料、绑定银行卡、开立客户存管账户、进行出借用户风险测评，通过平台审核的出借人可提交出借申请、签署相关出借协议、完成出借资金支付。

（二）风险提示及评估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出借业务流程说明等资料及宜人贷的说明，出借人在正式出借前需完成风险测评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三）资金募集方式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宜人贷借款协议》、《宜人贷借款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借款人的借款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平台出借人，不存在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借款产品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费用收取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宜人贷借款协议》、《宜人贷借款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出借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并经金杜核查，借款人除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外，借款人需向宜人贷支付信息咨询服务费，出借人需向宜人贷支付账户管理费、出借服务费。

（五）产品限额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目前的借款人均均为自然人，各借款人在宜人贷的借款余额上限均不超过 20 万元。

（六）增信保障安排

1、质保服务模式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宜人贷质量保障服务协议》、《专项资金托管协议》及《专项资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及宜人贷的说明，平台出借人与宜人贷签署《宜人贷质量保障服务协议》，宜人贷在其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质保服务专款，当出借人存在回款损失时，由宜人贷向出借人支付质保偿付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已为宜人贷开立了“交易风险金托管账户”，用于存放缴存的质量服务保障金。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已不再采用质保服务模式为平台新增出借人提供增信保障，同时宜人贷将逐步消化已提取的存量质量服务保障金。

2、第三方机构合作模式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已引入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天达信安分别通过保险、担保方式为平台出借人进行保障，具体如本报告第五部分“第三方业务合作情况”之“（二）第三方保险公司的合作”及“（三）第三方担保公司的合作”部分所述。

（七）债权转让安排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相关说明，平台出借人在其出借资金到期前可将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平台其他出借人，由债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情形。

五、 第三方业务合作情况

（一） 资金存管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金存管协议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5 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专项资金托管协议》及《专项资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已为宜人贷开立了“宜信 P2P 客户资金托管主账户”，并在该账户下设立了独立客户个人子账户。

经核查，金杜认为，宜人贷的资金存管安排符合《暂行办法》及《存管指引》的要求。

（二） 第三方保险公司的合作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合作协议、保险合同等资料及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目前与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进行保险业务合作，宜人贷平台借款人向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投保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资料、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与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第三方担保公司的合作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合作协议、担保函等资料及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目前与天达信安进行担保业务合作，由平台借款人委托宜人贷向天达信安支付担保费，天达信安在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平台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达信安向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投保担保机构代偿损失信用保险，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天达信安承担保险责任。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宜人贷已计划与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合作，拟由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保障计划为平台借款人提供资金保障。申请参加保障计划的平台借款人向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管理账户缴纳风险保障费，保障计划将在专项管理账户资金余额范围内对申请参加保障计划的平台借款人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天达信安的相关资料、宜人贷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与天达信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第三方数字认证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天威诚信签署《数字证书合作协议》，由天威诚信为宜人贷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及数字证书服务。经核查，天威诚信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其经营范围包括“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天威诚信目前持有《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资质许可，具有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及数字证书服务的业务资质。

（五） 贷后管理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与宜信普诚进行贷后管理合作，由宜信普诚为宜人贷平台的借款人提供还款催告通知服务。根据宜人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不存在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还款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宜人贷提供的《宜人贷信息披露制度》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宜人贷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形式及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信披指引》的规定。

（二） 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金杜在宜人贷官网（www.yirendai.com）的核查，宜人贷已在其官网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对宜人贷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平台信息、法律法规、审核信息、重大风险信息、经营信息、风险管理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与承诺，其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平台重点环节、经营合规情况进行审计及审查，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审查报告后，宜人贷将依据《暂行办法》和《信批指引》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宜人贷

根据宜人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宜人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宜人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宜人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重大诉讼、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